

证券代码：831533

证券简称：绩优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2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5月2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加洲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礼桢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杨涛、北京同一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诺溪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袁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锦忠、公司职员

姓名或名称：刘道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海军参谋部直属工作处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祝永行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施耀华、上海具格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子公司所租赁的仓库发生火灾事件，子公司提起诉讼并收到了一审判决。详见公司之前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7-007、2017-008、2017-038、2018-023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撤销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沪 0113 民初 15792 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被上诉人 1、被上诉人 3 对本案火灾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，根据案件情况、律师和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在 2017 会计年度内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，计入营业外支出 2153.07 万元，除此之外未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开庭通知书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